

# 故障机处理管理规定

## 壹、故障机处理权限：

1. 在故障机额度内分公司有权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处理故障机。
2. 超出额度处理，可从其它费用挪用，具体执行参照《2002年销售费用使用管理办法》。

## 二、故障机的鉴定：

1. 我公司维修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故障机等级划分和降价标准》（见附件一），与主管业务员一起（必须两人以上操作）到现场对故障机的损伤情况进行鉴定，划分伤残等级，并在《冰箱（柜）质量鉴定证明书》中注明。
2. 经鉴定不能修复并确实不能销售的故障机，经公司批准后拆配件使用，故障机坚决不准返厂。
3. 故障机需在修复至主要性能达标后方能销售。
4. 故障机鉴定后，在故障机后背板的铭牌上，按故障机划分等级标准，打上其实际等级的印章。（A等、B等或C等）在保修卡上必须打上“整机保修两年，外观不保修，不退货”的印章。

## 二、故障机的定价：

成立故障机定价小组，组长为分公司经理，成员为主管业务员、公司驻外会计、维修副经理或维修管理人员，四人根据《故障机等级划分和降价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共同定价，并填写《样品机、故障机降价补贴协议》，在“备注”栏注明伤残等级。

## 三、故障机销售网点的建立：

各分公司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故障机销售网点。

## 四、故障机销售价格：

1. 分公司要适当控制经销商销售故障机的利润，尽量减小我公司损失，又能达到尽快处理故障机的目的。
2. 故障机经维修后，能够达到正品等级、包装完整的，允许进入主渠道二次销售。

## 五、故障机结算办法：

1. 零售部分结算办法：  
提供：
  - a. 《样品机、故障机降价补贴协议》
  - b. 《样品机、故障机用户档案表》
  - c. 零售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d.冰箱（柜）质量鉴定证明书

2. 批发部分结算办法：

提供：a.《样品机、故障机降价补贴协议》

b.批发给零售商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c.冰箱（柜）质量鉴定证明书

上述结算凭证原件存驻外会计处，并在各省绿色通道服务中心上微机存档，在给用户上门服务时备查。

3. 我公司按实际销售价格开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结算。

六、凡由故障机产生的商业单位零售的，属经销的，予以补差，并按故障机结算办法中的零售部分结算办法办理，并提供补差发票；属代销的，执行故障机结算办法。

附件一：《故障机等级划分和降价标准》